

关于市域法治环境现状及对策的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黑龙江省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深入推进依法治国，着力打造全面振兴好环境。法治是一种基本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深化基层依法治理，让依法办事蔚然成风”。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化环境的重要论述，有针对性地推进法治环境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伊春市委政法委课题组围绕法治理念、依法行政、依法维稳、公正司法、法治文化五大方面 27 项内容，对伊春市法治环境现状进行了深入调研，并从市域层面对加强法治环境建设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

一、伊春市法治环境现状

经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初步得出以下结论：

一是从对全市法治环境总体评价来看，被访者认为伊春市当前的法治环境状况很好或较好的占 94.7%、认为一般的占 5.0%、认为较差的占 0.3%，没有被访者认为很差；从法治环境变化感知度上看，58.4%的被访者认为一直都很好、37.3%的被访者认为有

所改善、4.3%的被访者认为没变化，没有被访者认为变差了。说明近年来法治环境建设工作成果初步显现。

二是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有所提高，但官僚主义、作为不规范现象依然存在。群众对市级、县级、科级干部和普通科员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方面的满意率都达到93%以上，但有部分被访者表示遇到过官僚主义、推诿扯皮等现象。

三是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行为有所提高，但仍有较高比例的群众对学法用法的重要性认知不足。96.0%的被访者对市委提出的加强法治环境建设举措表示认同，93.3%的被访者支持依法处理和打击非法信访活动。但有57.7%的群众表示没有主动学法用法、不善于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相关问题。

四是全市政法机关公开司法、公正司法和政法干警的素质能力有所提高，但政法干警中的特权行为仍然存在。与前几年相比，95.7%的群众对政法机关印象得到改善。

五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有所提高，通过基层组织协调成为群众解决矛盾的首选，但仍有部分群众通过非法途径寻求问题的解决。群众对社区居委会的满意率达95.2%，高于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说明群众对自治组织的认知度比较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功能切实得到了增强。当遇到不公平待遇时，尽管被访者选择最多的是通过基层协调组织

(48.7%)、本级政府有关部门(46.3%)、司法部门(41.0%)三个途径寻求解决，但仍有 3.7%的群众选择到省进京访、21.3%的被访者希望通过媒体炒作来解决问题，说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仍需加强。

六是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总体较好，但涉企违规行为仍然个别存在。超八成的被访者认为本地不存在涉企违法犯罪行为，但仍有部分被访者认为本地存在垄断市场、强包强建以及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等干扰企业发展行为。

二、加强市域法治环境建设的对策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造振兴发展好环境，必须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法治建设工作目标，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不断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和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律意识和素质，建设良好法治环境。

(一)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创造崇尚法治的思想环境。一个地方法治环境的好坏，领导干部是否具备良好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是否能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关键。一是树立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的理念。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教育引导广大领导干部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切实

做到依法办事，维护法治尊严。落实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对各地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导，打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根本上破除“投资不过山海关”魔咒。二是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建立践行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制度体系，要以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为第一是务，坚持以人为本，理性文明执法，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切实做到便民利民。三是树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思考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理念。树立规则和程序的思维，始终坚持以法律为规则之治，不逾“底线”、不触“红线”。树立公正和平等的思维，以法律为准绳，平等待人，公正处事，让干部群众感受到公平公正。树立权力和义务的思维，用法治标准来规范行为、形成习惯，使权力在法律规范下行使。

（二）抓好依法维稳工作，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化生产生活环境，是吸引投资、推动发展的基础。一是积极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工作，对标《全国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按照“省级统筹推进、市（地）级集中发力、县（市、区）级具体实施”三级联动、齐抓共管的要求，研究制定各地市域治理现代化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地域特色、市域特点的市域社会治理新模式，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

牢社会稳定根基。二是推进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做到有机构编制、有办公场所、有工作经费，完善纵向贯通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横向结成综治各成员单位融合联动的工作格局，搭建集信息收集、综合研判、快速反应、跟踪督办于一体的联防、联治、联动工作平台，提高实战功能。三是建立导入平台，千方百计引导群众在法律框架内表达诉求、解决问题，维护合法权益，有效解决“信访不信法”的问题。积极探索推行网上信访工作模式，引导群众更多地变信访、走访为网访。对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信访案件一件一专班，千方百计纳入法律渠道解决。四是推动司法资源主动向社会矛盾化解方面的投入，建立律师参与信访接待、代理信访案件等制度。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五是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落实社会矛盾各处置主体之间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做到真抓真管、真解决问题。六是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加大对非法访的依法打击力度，不断加快信访法治化进程。

（三）打击防范违法犯罪，创造敬商重业的发展环境。一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紧盯涉黑涉恶大案要案、“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不放，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总结提炼专项斗争成功经验，形成打

击、整治、管理、建设长效机制。二是强化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违法犯罪新特点的规律性研究，创新打击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警种合成、部门协作、区域联动的合作机制，采取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斩链条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私、逃税骗税、金融诈骗、侵占国有资产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加大对发生在国家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国有企业的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积极探索和落实预防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的各项措施，力争从源头上遏制经济、职务犯罪。四是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依法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不断扩大基层和行业平安创建的覆盖面。五是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财产所有权、经营权等合法权益，在司法办案过程中一般不用或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影响企业生产的司法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司法重整的企业要提前介入、依法保全。六是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帮助企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搭建企业、司法机关快速便捷的服务平台，提升法律服务品质，形成亲商、安商、护商的氛围。

（四）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创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一是切实抓好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及省委、

省政府《黑龙江省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贯彻落实，确保执法司法活动的公平、公正、高质、高效。二是加强执法司法监督，严格整治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平的问题，从严查处无故不受理、不立案、不执行和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影响企业经济问题。坚持从严治警，坚决纠正工作中“吃、拿、卡、要、勒索”和对待群众态度“冷、横、硬、冲、拖”的不良现象，尤其对越权违规插手民间经济纠纷的案件，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护短。三是以重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为突破口，“专人专班”开展案件评查，坚持公平公正、有错必纠的原则，发挥司法定纷止争的社会功能。开展积压案件专项清理工作，重点清理久压不决涉企案件、长期未结涉企诉讼案件，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对于政法涉企案件要全部清理完毕，对无正当理由拖案不办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四是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推动实施“阳光司法”，以司法公开倒逼司法公正。切实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五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对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凡是与宪法法律不相符的、与上级文件要求和政策规定相悖离的一律废止。对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需要的制度规定，要及时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增强制度规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切实保证各项执法司法活动始终沿着法治的正确轨道运行。

（五）强化司法保障工作，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一是政法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优化环境的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便捷可行、易于遵守的条目，向社会公开。二是以民生工作为重点，切实加强对户籍、交通、消防以及涉法、涉诉、维权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涉及民生工作的管理。加强窗口单位建设，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强化服务职能，公开办事程序，简化审批手续，积极为企业及社会各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三是进一步规范 and 拓展法律服务领域，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政法机关把管理与服务统一起来，把依法打击与依法保护统一起来，把保障国有企业改革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起来，把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起来，全面提高为经济发展服务的质量。

（六）抓好法治文化建设，创造尊法守法的人文环境。一是着眼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载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各级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具体化、生动化，提高群众对法律的认知。二是着眼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深化公民道德实践活动。健全社会法律道德教育的相关机制，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建立社会诚信，用良好的价值取向引领全市群众自觉守法、维护法律权威。三是着眼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

育“五进”活动，“进课堂、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强化法律志愿服务、法律援助服务，让群众在参与中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

（七）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创造齐抓共管的治理环境。一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政法机关要将目标细化，层层分解，把责任落实到基层、人头。要经常深入企业和基层，了解工作的进展情况，解决问题，推进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亲自负责，切实履行好优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二是建立机制，形成合力。要加强法治化制度体系建设，做到职能部门主动抓、围绕中心重点抓、部门联合共同抓、与时俱进创新抓、根植群众深入抓，切实构建齐抓共管、上下互动的工作格局。要建立考评机制，将优化法治环境工作纳入政法工作和平安建设检查考评范围。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采取集中检查、专项巡察、专项治理、专案专办、集中办案等手段，推动优化法治环境工作全面落实。三是抓好结合，统筹推进。要与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相结合，提高思想觉悟，增强服务转型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与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强化作风建设，把服务发展变为广大政法干警的自觉行动。要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相结合，进一步规范执法权力运行，完善制约、监督和司法公开制度，破解影响权力依法依规运行的瓶颈问题。要与政法中心工作相结合，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政法工作职能，自

觉维护政法机关的良好形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 李立新 伊春市委政法委